

债券代码：115029.SH

债券简称：23渝合G1

华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重庆市合川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3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2025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
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债券受托管理人



（住所：青海省西宁市南川工业园区创业路108号）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

声 明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重庆市合川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等相关规定、公开信息披露文件、第三方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以及重庆市合川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发行人”）出具的相关说明文件以及提供的相关资料等，由本次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华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源证券”）编制。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华源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

华源证券作为重庆市合川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债券简称:23 渝合 G1, 债券代码:115029.SH)的受托管理人，持续密切关注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等相关规定及受托管理人与发行人签订的《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履行受托管理人职责。

根据发行人于 2025 年 12 月 5 日发布的《关于召开重庆市合川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2025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以下简称“《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发行人将于 2025 年 12 月 18 日召开重庆市合川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2025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持有人会议通知的基本情况

“重庆市合川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根据《重庆市合川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2023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和《重庆市合川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2023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之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以下简称“《持有人会议规则》”）相关约定，现定于2025年12月18日召开重庆市合川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2023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2025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以下简称“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债券基本情况

- (一) 发行人名称：重庆市合川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 (二) 证券代码：115029
- (三) 证券简称：23 渝合 G1
- (四) 基本情况：本期债券存续规模 6.50 亿元，票面利率 6.00%，债券期限 5 年，设置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债券持有人有权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3 年末

将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本期债券回售给发行人；设置票面利率调整选择权，发行人有权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3年末决定是否调整本期债券后续计息期间的票面利率。本期债券起息日为2023年3月15日，到期日为2028年3月15日，本期债券采用单利计息，付息频率为按年付息，到期一次性偿还本金。

二、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会议名称：重庆市合川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2023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2025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

(二) 召集人：重庆市合川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三) 债权登记日：2025年12月17日

(四) 召开时间：2025年12月18日

(五) 投票表决期间：2025年12月18日至2025年12月18日

(六) 召开地点：线上

(七) 召开方式：线上

线上参会，以邮件通讯表决，记名投票。

(八) 表决方式是否包含网络投票：否

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采取邮件通讯方式表决。请债券持有人在投票截止日（2025年12月18日15:00点）之前将载有表决意见的表决票（样式参见附件四）通过邮件的方式进行投票，邮箱地址：moulin01@huayuanstock.com。

(九) 出席对象：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截至2025年12月17日下午收市(15:00)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持有未偿还份额的“23渝合G1”债券持有人均有权出席或者委托代理人出席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并按授权范围行使表决权，债券持有人表决时，每一张未偿还的债券享有一票表决权，但下列机构或人员直接持有或间接控制的债券份额除外：1、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包括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合并范围内子公司、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下的关联公司（仅同受国家控制的除外）等；2、本次债券

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措施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3、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4、其他与拟审议事项存在利益冲突的机构或个人；5、债券受托管理人；6、见证律师；7、发行人认为有必要出席的其他人。

三、会议审议事项

议案1：《关于调整持有人会议规则中部分要求的议案》

议案1详细内容请见附件一

议案2：《关于重庆市合川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拟提前兑付“23渝合G1”全部本金的议案》

议案2详细内容请见附件一

四、决议效力

1、有权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的登记持有人授权的经办人在 2025年12月18日15:00点前通过邮件方式投票表决（表决票样式参见附件四），邮箱地址：moulin01@huayuanstock.com。

2、债券持有人会议每一议案应由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投票表决。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进行表决时，每一张未偿还债券（面值为人民币100元）享有一票表决权。出席且享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需按照“同意”“反对”“弃权”三种类型进行表决，表决意见不可附带相关条件。无明确表决意见、附带条件的表决、就同一议案的多项表决、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或者出席现场会议但未提交表决票的，原则上均视为选择“弃权”。

3、债券持有人会议应当由代表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且享有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债券持有人（包括债券持有人代理人）出席方能召开，债券持有人在非现场会议中的投票行为即视为出席该次持有人会议。

4、债券持有人会议做出的决议，须经超过出席（包括现场、网络、通讯等方式参加会议）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且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或债券持有人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同意方可生效。

5、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自通过之日起生效，对生效日期另有明确规定的依其规定，决议中涉及须经有权机构批准的事项，经有权机构批准后方能生效。

6、债券持有人会议根据《持有人会议规则》审议通过的生效决议，对全体债券持有人（包括所有现场或非现场参加的方式出席会议、未出席会议、反对决议或放弃投票权的债券持有人，以及在相关决议通过后受让本期债券的持有人）均有同等约束力。

7、债券持有人会议做出决议后，发行人以公告形式通知债券持有人，并负责执行会议决议。

五、其他事项

（一）出席会议的登记办法

1、登记方式：符合条件的拟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应于2025年12月17日17:00点前将参会回执（样式参见附件二）和下列登记材料扫描件以电子邮件形式发送至债券受托管理人指定邮箱：moulin01@huayuanstock.com，时间以债券受托管理人收到时间为准，一经送达即视为参会。

2、登记材料：参加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应在提交参会回执时附上以下证明文件，并在出席会议时出示该等证明文件：债券持有人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明文件、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债券持有人营业执照和持有人本次未偿还债券的证券账户卡。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明文件、被代理人（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依法出具的投票代理委托书（见附件三）、债券持有人营业执照、持有人本次未偿还债券的证券账户卡或相关证明文件。以上文件均需加盖法人单位公章。

（二）联系方式

（1）债券受托管理人：华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青海省西宁市南川工业园区创业路108号

联系人：熊立

联系地址：湖北省武汉市江汉区青年路278号中海中心30层 联系电话：
13206099666

邮箱：moulin01@huayuanstock.com

(2) 债券发行人：重庆市合川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联系人：陈小龙

电话：023-42838078

联系地址：重庆市合川区南园东路99号合川城投大厦。

六、其他

其他未尽事宜适用《重庆市合川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2023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之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七、附件

附件一：

议案1：《关于调整持有人会议规则中部分要求的议案》

议案2：《关于重庆市合川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拟提前兑付“23渝合G1”全部本金的议案》

附件二：《“23渝合G1”2025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参会回执》

附件三：《“23渝合G1”2025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授权委托书》

附件四：《“23渝合G1”2025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票》

附件一

议案1：关于调整持有人会议规则中部分要求的议案

由于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采取非现场方式召开，会议相关人员无法现场参会，现发行人拟调整本期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中如下约定：

1、“召集人应当最晚于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日前10个交易日披露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

现拟调整为：“召集人应不晚于会议召开日前5个交易日披露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

2、“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表决结果，由召集人指定代表及见证律师共同负责清点、计算，并由受托管理人负责载入会议记录，召集人应当在会议通知中披露计票、监票规则，并于会议表决前明确计票、监票人选”

现拟调整为：“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表决结果，由召集人指定代表及见证律师共同负责清点、计算，并由受托管理人负责载入会议记录。”

以上议案，提请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

议案2：关于重庆市合川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拟提前兑付 “23渝合G1”全部本金的议案

为保障公司高质稳定发展，根据公司资金统筹安排，现公司拟提前兑付重庆市合川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2023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全部6.50亿元本金，并支付应付利息，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期债券基本情况

- 1、债券名称：重庆市合川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2023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债券简称:23渝合G1,债券代码:115029.SH);
- 2、发行总额：6.50亿元；
- 3、最新票面利率：6.00%；
- 4、债券期限：5年，设置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债券持有人有权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3年末将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本期债券回售给发行人，设置票面利率调整选择权，发行人有权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3年末决定是否调整本期债券后续计息期间的票面利率。
- 5、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本期债券面值人民币100.00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 6、还本付息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单利计息，付息频率为按年付息，到期一次性偿还本金。
- 7、起息日期：本期债券起息日为2023年3月15日；
- 8、付息日期：2024年至2028年每年的3月15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资金支付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如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2024年至2026年间每年的3月15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资金支付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9、本金兑付日期：本期债券的本金兑付日期为2028年3月15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资金支付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利息）。如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期为2026年3月15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资金支付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10、计息期限：本期债券的计息期限为2023年3月15日至2028年3月15日（算头不算尾）。

二、本次提前兑付的具体方案

为保障投资者利益，现将本次提前兑付具体方案说明如下：

1、提前兑付日期：会议召开成功后20个交易日内完成提前兑付。详细兑付兑息安排请以相应公告为准。

2、提前兑付本金额：本期债券存续金额为6.50亿元，本次拟全额提前兑付（兑付比例为债券面值总额的100.00%），并支付应计利息。

3、上一付息日：2025年3月15日。

4、计息期限：2023年3月15日至提前兑付兑息日（算头不算尾，即资金实际占用天数）。

5、债券面值：100元/百元面值。

6、每张债券兑付本息：106.00元/张（含上一付息日至提前兑付兑息日期间的利息，算头不算尾）。

7、每张债券兑付本金：每张债券兑付本息减去每张债券应付利息，即每张债券兑付本息-每张债券上一付息日至提前兑付兑息日期间的利息（算头不算尾）。发行人将提前兑付兑息日至行权日（2026年3月15日）期间的利息（算头不算尾，即资金实际占用天数的利息）作为补偿，在提前兑付兑息日支付给投资人。

8、每张债券应付利息：每张债券面值100元*当前票面利率*实际计息天数

/365天（算头不算尾，即资金实际占用天数的利息；含税）。

以上议案，提请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

附件二

“23渝合G1” 2025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参会回执

兹确认本单位或本单位授权的委托代理人_____，将出席重庆市合川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2023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债券简称：“23渝合G1”，债券代码：115029.SH）2025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

本期债券持有人（签署）

（公章）

本期债券持有人证券账户卡号码：

持有本期债券张数（面值100元为一张）：

年 月 日

附件三

“23渝合G1”2025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授权委托书

兹授权_____先生/女士作为我单位的委托代理人，代理我单位出席重庆市合川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2023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2025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对本次会议相关议案进行了审议并表决如下（请勾选）：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议案1	《关于调整持有人会议规则中部分要求的议案》			
议案2	《关于重庆市合川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拟提前兑付“23渝合G1”全部本金的议案》			

委托人对委托代理人的授权指示以在“同意”、“反对”、“弃权”栏中打“√”为准，对同一项决议案，不得有多项授权指示。如果委托人对有关决议案的表决未作具体指示或者对同一项决议案有多项授权指示的，则委托代理人可自行酌情决定对上述决议案或有多项授权指示的决议案的投票表决。

委托代理人行使表决权的一切后果，均由我单位承担。

本授权委托书有效期为自其签发之日起至本期债券持有人会议结束之日止。

委托人（公章）：

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号码：

持有本期债券张数（面值100元为一张）：

代理人（签名）：

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代理人联系电话：

签发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四

“23渝合G1” 2025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票

本公司已经按照《关于召开重庆市合川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2023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2025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对本次会议有关议案进行了审议并表决如下（请勾选）：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议案1	《关于调整持有人会议规则中部分要求的议案》			
议案2	《关于重庆市合川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拟提前兑付“23渝合G1”全部本金的议案》			

债券持有人盖章:

代理人签字:

持有人证券账号:

债券持有数量:

日期: 年 月 日

表决说明:

- 1、请就表决事项表示“同意”“反对”或“弃权”，并在相应栏内画“√”，只能表示一项意见；
- 2、本表决票复印有效；
- 3、债券持有人会议投票表决以非现场记名方式投票表决；
- 4、未选、多选、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表决的表决票、表决票上的签字或者盖章部分填写不完整、不清晰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有表决权的本期债券张数对应的表决结果应记为“弃权”。 ”

华源证券作为本期债券受托管理人，为充分保障债券投资人的利益，履行受托管理人职责，在获悉上述相关事项后，与发行人进行了沟通，并根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的有关规定出具本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华源证券后续将督促发行人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密切关注对债券持有人利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将严格按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募集说明书》及《受托管理协议》等相关规定和约定履行受托管理人职责。

特此提请投资者注意上述《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关注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对发行人日常经营管理和偿债能力的影响，并请投资者对相关事项做出独立判断。

二、债券受托管理人联系方式

有关债券受托管理人的具体履职情况，请咨询受托管理人指定联系人。

联系人：熊立

联系电话：13206099666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华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重庆市合川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2025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之盖章页)

